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条：  
供应商资格要求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2025年春节期间各科室室内粉刷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2025年春节期间各科室室内粉刷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胜世玉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2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胜世玉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